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2017年3月24日，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接到通知，获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高帆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高帆	是	615	2017年3月23日	2020年3月22日	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12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--	615	--	--	--	12.12%	-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高帆先生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,744,6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75%，累计质押股份 6,1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4%，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12%，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交易协议书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